

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推薦表

推薦學生：三年 ____ 班 姓名： 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一、推薦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勵志獎

二、特殊表現：（級別請填代號，見特殊表現計分表）（獲獎別請填得獎名次、等第）

◎本表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加表填寫。

1. 特殊表現計算表：

名次 代號 性質		第1名 特優 冠軍 金牌	第2名 優等 亞軍 銀牌	第3名 甲等 季軍 銅牌	第4名 殿軍 佳作	第5名	第6名
1	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2	市級比賽	6	5	4	3	2	1
3	全國比賽	12	10	8	6	4	2
4	國際比賽	18	15	12	9	6	3

2.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獲獎積分如上表，團體獎部分一律折半給分。

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獲獎積分折半給分，且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3. 各項比賽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獎狀、獎牌、獎盃、嘉獎令等，證明文件正本由導師驗明後發回，另留一份影本備查。

4.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5. 若發現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及得獎資格。